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案人員 畢嘉紜
電話：03-3322101#6322
電子信箱：8001069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30065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200J_1130065363_ATTACH1.pdf、376735200J_1130065363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及「兒童權 利公約」LED 跑馬燈文字稿及播送紀錄表一案，請轉知所屬 、所轄館舍等，運用單位網站、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撥放宣達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2日桃部護字第1130126249號函辦 理。

二、為確保兒少暑期安全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，請貴單位協助運用網站、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，以增加宣導成效，文字內容包含：

（一）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18歲以下兒少隱私照片。

（二）防制數位性別暴力，不點閱、不下載、不分享、不譴責被害人，求助專線110 / 113。

（三）反毒品、反詐騙、拒幫派、不援交，保護自己青春不悔恨。

（四）拒毒煙酒檳，青春我可以。

學務處　113/07/26 10:16
1130005725　有附件

(五)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兒少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。

(六)14歲以下兒少禁止使用、持有低動能遊戲用槍。

(七)遠離惡視力，上網30分鐘，眼睛休息10分鐘。

(八)捍衛人權打擊人口販運，防制人口販運檢舉報案專線110/1955。

(九)培養正向興趣，勿過度沉迷機台遊戲。

(十)兒童有表達自我與被傾聽的權利(大人聽，小孩說)。

三、上檔期間：自113年7月至113年8月止，檢附「電子看板或LED燈播送紀錄表」1份，請於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以免備文方式電郵逕復承辦人（電子信箱：80010696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局長室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副局長室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主任秘書室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專門委員室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除外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4/07/26
08:48:36

子公
換章